



合同编号: 2020-SWCT-090401

中世云视频会议软件租用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蓉蓉

电 话: 18910900023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5 层 1510

乙 方: 中世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超

电 话: 13552489751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广场 B 座 8 层 808 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乙方向甲方提供“中世云视频会议终端软件技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一、费用明细:

1.1 软件:

软件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总价 (元)
会议视频软件账号	8	个	120	2	1920
	2	1	120	1	240
电脑	14	台	100	2	2800
	2	台	100	1	200
导播台+录机	6	台	4000	2	48000
	1	台	4000	1	4000
采集卡	6	个	500	2	6000
	1	个	500	1	500
导播师	6	人	4000	2	48000
	1	人	4000	1	4000
项目经理	2	人	1000	2	4000

	2	人	1000	1	2000
现场技术支持	3	人	2000	2	12000
远程人员支持	1	人	2000	2	4000
	1	人	2000	1	2000
交通费用（成都、杭州、佛山）	2	人	-	3	13320
住宿费用（成都、杭州、佛山）	3	晚	400	2	2400
设备运输费用（成都、杭州、佛山）	3	趟	2000	-	6000
税费（3%）					4841.4 元
服务说明	1、提供会议视频软件平台和导播台				
	2、提供技术支持				
	3、交通、住宿费用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为准。				
服务时间	活动日期为：2020 年 9 月 14 日彩排，9 月 15 日正式会议。				
总资费（含税）	166221.4 元			最终打包价格	120000 元

同

二、质量保障

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软件及配件产品功能与配套的文字说明材料（说明书）完全符合。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十二万元整），含税价，另此预估报价费用只包含（一、费用明细：1.1 软件）中所含内容，超出此范围，我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另行报价，且以邮件确认为准，确认后的款项需与尾款一同支付，发票开具通。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费用分两次付清：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预付款即¥4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尾款：9 月 15 日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次活动实际产生费用的全部款项，以乙方发送的实际费用清单价格为准，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2.2 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款项后，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



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3.2.3 费用确认邮箱，甲方接收邮箱 zhangrongrong@cct.cn，乙方发送邮箱 chao.deng@chinaswg.com。

3.3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计算，支付方式为电汇。

3.4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中世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 号：631227261

3.5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瑞辰云项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KFFM35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3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0030953

四、知识产权归属

4.1 双方提供 Logo、资料、文件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使用、侵犯，若有违反本条款的，违约方需承担违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服务项目

5.1 乙方 7*24 小时为甲方以电话(400-0909-991)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

5.2 如果在线会议室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查找问题，因乙方产品原因所导致，乙方在 24 小时内修复。非乙方产品原因，乙方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反馈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5.3 若非乙方产品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并须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如甲方的 PC 维护、耳麦摄像头显示器等外设出现故障、无法联入 Internet 或联入不稳定），乙方可适当收取维护费和服务费；

5.4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本产品的培训指导或远程技术服务，定期跟进产品使用情况服务质量；

5.5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遇版本升级，将第一时间对版本升级内容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新版本升级及功能应用的培训；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1 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费用；

6.1.2 组织应用人员进行系统使用与验收工作；

6.1.3 承认乙方拥有产品所属知识产权，不以任何方式侵犯该产品所涉知识产权，并不对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涉及的产品价格；

6.1.4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中世云视频会议软件系统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如传销组织、宗教、传播色情信息等。若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业务的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乙方有权随时终止甲方的使用权限。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6.2.1 按照以上服务内容进行优质及时服务;
- 6.2.2 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七、保密条款

7.1 本项服务将严格履行用户资料隐私保密义务,不公开、编辑或透露用户资料,但以下情况除外:甲方书面授权乙方透露这些信息:

- 7.1.1 相应的法律及法律程序要求乙方提供用户的个人资料;
- 7.1.2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7.2 甲方保证不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用任何手段试图获取及泄露乙方产品的源程序、设计思想和方法等技术秘密,也不得对乙方的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否则因此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变化而终止,各方均承担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8.1 软件违约责任:

8.1.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开通视频会议室服务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2 如遇到乙方重大故障给甲方造成无法使用的情况发生,如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9.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已支付价款的,价款不予退还。

9.2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纳本合同相关费用,如未按时交纳费用,将被视为欠费用户,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所有权保留与风险转移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此合同中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乙方交付货物后,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为双方协商一致并充分理解后所制定,非任何一方的格式文本。

13.2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应就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并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如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议变更



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

13.4 本合同条款手写无效。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瑞辰云顶整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张蓉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1510

日期：2020年9月4日

乙方（签章）：中世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邓超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朝林广场B座
8层808室
日期：2020年9月4日

